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份貸款協議、延期協議、已償還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條款詳情；及(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

* 僅供識別